

2019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2019 年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0.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0.13 万元。

3、项目地点:和硕县各乡镇。

4、项目建设具体内容:投入资金 0.13 万元，此项工作由医保局负责政策宣传及报销资金的审核，扶贫办负责人员身份的认定，各乡镇（村）、社区负责资料的收集，符合条件人员申报资金审核后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卡中。此次补助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补助 7 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就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医保统筹支付、大病保险、脱贫险、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后，又增加了一项保障，县级财政补助，切实减轻了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特别是对于患有重大疾病的贫困户而言，不用担心无钱看病的问题。补助资金经过以上补助后剩余的个人自付部分按照 70%此项资金再次给予补助，对于自治区医保及卫生部门确认的患有大病的困难群众，在州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生病住院的，经过各级补助外，本项目对于个人自付部分再给予 90%补助，特困人员全额补助。

5、项目建设期限: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

6、项目预期目标:此次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医疗救助补助政策，缓解了贫困人口就医经济压力，特别是患有重大疾病建档立卡及特困人员不会因无钱看病而只能放弃治疗，使困难群众生病住院有所保障。

7、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1)主管部门:和硕县医疗保障局; (2)责任人:任怡。

监督举报电话: 0996- 5611661

和硕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31日



政务公开

财务公开

政务公开
财务公开

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

关于调整和设置农村合作银行分行的通知

为适应农村合作银行发展的需要，经总行研究决定，调整和设置农村合作银行分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分行设置。根据总行统一部署，结合本县实际情况，调整和设置农村合作银行分行。调整后，本县共设置农村合作银行分行 10 处，分别为：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总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一支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二支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三支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四支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五支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六支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七支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八支行、和顺县农村合作银行第九支行。

2019 年农村合作银行总行绩效考核公告

为落实总行绩效考核办法，经总行研究决定，现将 2019 年农村合作银行总行绩效考核公告如下：

一、考核对象。本行全体在岗员工。

二、考核内容。根据总行绩效考核办法，对员工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程序。按照总行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考核。

四、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将作为员工薪酬分配、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本行全体员工应正确认识考核工作，自觉接受考核，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政务公开
财务公开

2019 年农村合作银行总行绩效考核公告

为落实总行绩效考核办法，经总行研究决定，现将 2019 年农村合作银行总行绩效考核公告如下：

一、考核对象。本行全体在岗员工。

二、考核内容。根据总行绩效考核办法，对员工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程序。按照总行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考核。

四、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农村合作银行绩效考核结果表

姓名	部门	考核等级	得分	备注
张三	总行	优秀	95	
李四	总行	良好	85	
王五	总行	合格	75	
赵六	总行	不合格	65	
孙七	总行	优秀	90	
周八	总行	良好	80	
吴九	总行	合格	70	
郑十	总行	不合格	60	
陈十一	总行	优秀	88	
冯十二	总行	良好	78	
朱十三	总行	合格	68	
陆十四	总行	不合格	58	
马十五	总行	优秀	92	
朱十六	总行	良好	82	
李十七	总行	合格	72	
王十八	总行	不合格	62	
张十九	总行	优秀	86	
赵二十	总行	良好	76	
孙二十一	总行	合格	66	
周二十二	总行	不合格	56	
吴二十三	总行	优秀	91	
郑二十四	总行	良好	81	
陈二十五	总行	合格	71	
冯二十六	总行	不合格	61	
朱二十七	总行	优秀	89	
陆二十八	总行	良好	79	
马二十九	总行	合格	69	
朱三十	总行	不合格	59	

考核结果将作为员工薪酬分配、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本行全体员工应正确认识考核工作，自觉接受考核，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2019年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总投资规模为0.13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0.13万元。

3、项目地点：和硕县各乡镇。

4、项目建设具体内容：投入资金0.13万元，此项工作由医保局负责政策宣传及报销资金的审核，扶贫办负责人员身份的认定，各乡镇（村）、社区负责资料的收集，符合条件人员申报资金审核后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卡中。此次补助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补助7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就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医保统筹支付、大病保险、脱贫险、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后，又增加了一项保障，县级财政补助，切实减轻了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特别是对于患有重大疾病的贫困户而言，不用担心无钱看病的问题。补助资金经过以上补助后剩余的个人自付部分按照70%此项资金再次给予补助，对于自治区医保及卫生部门确认的患有大病的困难群众，在州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生病住院的，经过各级补助外，本项目对于个人自付部分再给予90%补助，特困人员全额补助。

5、项目建设期限：2019年1月-2019年12月31日。

6、项目预期目标:此次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医疗救助补助政策,缓解了贫困人口就医经济压力,特别是患有重大疾病建档立卡及特困人员不会因无钱看病而只能放弃治疗,使困难群众生病住院有所保障。

7、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1)主管部门:和硕县医疗保障局; (2)责任人:任怡。

监督举报电话: 0996- 5611661

和硕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31日